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11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三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运作规范。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衍生品工具，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，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有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控制度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美元以内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，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独立董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